

# 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112 年 3 月 17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4. 居家保母或其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或其同住成員屬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提供及使用服務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	4. 居家保母或其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或其同住成員屬 <u>居家照護者</u> ， <u>不可提供及使用服務</u> 。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提供及使用服務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	<p>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3月9日發布新聞稿略以，如疫情穩定，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採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。爰參照「托嬰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，刪除確診者5天居家照護之強制性規定，建議篩檢陽性之輕症及無症狀者5天以內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p>二、另配合指揮中心政策，取消確診者自主疫調回報機制與居家照護遠距諮詢</p>
9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請儘速使用 COVID-19 抗原快篩試劑(2歲以上嬰幼兒、保母及同住成員)進行篩檢，若快篩結果陽性， <u>依第19點規定辦理</u> 。	9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請儘速使用 COVID-19 抗原快篩試劑(2歲以上嬰幼兒、保母及同住成員)進行篩檢，若快篩結果陽性， <u>即進行視訊診療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</u> 。	
17. 若快篩結果陽性， <u>依第19點規定辦理</u> 。	17. 若快篩結果陽性， <u>即進行視訊診療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</u> 。	
18. 居家保母提供服務期間，知悉自身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有確診者，應立即通知居家托育	18. 居家保母提供服務期間，知悉自身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有確診者，應立即通知居家托育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服務中心與社會局(處)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隔離、採檢等防疫措施。</p>	<p>服務中心與社會局(處)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<u>匡列、隔離、採檢等防疫措施及由確診個案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報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</u>。</p>	<p>服務及確診者同住家人暨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，並刪除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視訊診療等措施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19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<u>若為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建議進行「0+n 自主健康管理」(0 天及次日起 5 天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)</u>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(65 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)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。</p>	<p>19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<u>出現確診者實施 5 天居家照護，期滿後仍應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(或至快篩陰性)</u>，無症狀可恢復收托及提供服務。另共同收托之嬰幼兒與保母，無症狀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；如有症狀，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。</p>	